

和美鎮仁愛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和鎮民字第 1130022756 號訂定

一、獎學金種類：

- 1、大專院校學生(含五專 4 至 5 年級)暫定 50 名，每名獎學金伍仟元整。
 - 2、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 1 至 3 年級)暫定 30 名，每名獎學金參仟元整。
- 申請人不包含就讀公費生(含軍、警校生)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假日班、進修部、產學/建教合作班、各類在職專班、教育推廣學分班及空中大學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申請人為和美鎮民且自申請始日前起算需已連續設籍半年以上者。
- 2、申請人於本(113)年度未曾領取本所矚品獎學金者(經列級有案之低收入戶者不在此限)。
- 3、就讀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學校日間部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大專院校 88 分，高中職 83 分，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，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或評語為正面敘述，體育及格(大二以上無體育成績者免)，以學期平均分數高者擇優錄取。若成績單非百分制，需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供查驗。
- 4、經列級有案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、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，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或評語為正面敘述即可申請並優先錄取；若遇申請人數超過預定名額，則以分數高者，擇優錄取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以前送達和美鎮公所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請由本所全球資訊網下載或親洽本所服務台索取，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章。
- 2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成績單。(影本請加蓋學校證明章)
- 3、申請人獎學金申請期間(11 月)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個人記事欄)。
- 4、低收入戶者應檢附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五、獎學金頒發：經核定為得獎人，將另行通知頒獎時間、地點。

六、未得獎者：原件恕不退還，亦不另外通知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外界樂捐之金額及所生之利息支應。